

主 要 股 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編纂]申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遠東財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91%及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崔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本文件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